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7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8.3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4.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7.0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80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8.3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4.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7.0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

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